

工程承包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旬阳市公安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浩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规范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的原则，双方就旬阳市武警中队营房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武警中队营房提升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旬阳市城关镇
- 3、工程承包范围内容：中标文件清单的全部内容
- 4、工期：15 天
- 5、质量要求：合格工程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

- 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- 1.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- 1.2 合同总价为：¥543010.82 元 大写：伍拾肆万叁仟零壹拾元捌角贰分

- 2、工程付款方式：

- 2.1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80%。

- 2.2 工程决算完成后，依据审定后的工程总价款支付余下全部工程款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- 1、符合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、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委派相关部门负责人协调相关工作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材料进行检验、试验、有权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现场技术质量进行管理、协调施工；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（如遇特殊原因，工期顺推）；
- 2、乙方施工必须保证质量；
- 3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；
- 4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；
- 5、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，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，保持现场卫生。

六、质量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。在保修期内，出现任何缺陷或其它不合格之处，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、修复及重建。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，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、修复及重建工作。如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(1)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并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全部合同权利和义务履得完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纠纷的处理：本合同产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通过人民法院审理解决，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6.4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6.4.22